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補助辦理藝文活動經費申請審查作業要點

一、依據：

行政院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院授主忠字第○九一○○三八二○號函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目的：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對個人、團體、機構辦理藝文、書香活動，捐助之對象、條件、標準、經費使用限制及執行成果考核方式有明確規範，以達公平、公正、公開之目的，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三、補助對象：

- （一）各級地方政府、公私立學校。
- （二）已立案之人民團體、基金會、演藝團體。
- （三）接受本局邀請或委託從事文學、民俗、藝術、文化資產保存及展演藝術創作之個人。
- （四）接受本局邀請或委託從事閱讀、資訊、文學、圖書館再利用教育和展演等創作之個人。

四、補助宗旨：

本要點以補助辦理藝文活動包括民俗藝術、產業振興、族群傳承、展演活動、文化資產，及辦理閱讀、資訊傳播、文學創作賞析和圖書館再利用教育等其他相關文化活動。

五、補助條件：

本要點以補助申請單位辦理各項活動所需之消費性經費支出為主，不包括採購固定資產、設備等資本門支出。但經專案計畫核定之補助，不在此限。補助之經費由本局參照「縣市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擇項補助辦理。

六、補助標準：

本要點補助金額，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每年每單位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但配合本局年度施政計畫辦理之活動，或經專案核准辦理者，不在此限。

七、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單位備文，並載明聯絡地址、電話及聯絡人。

- (二) 團體者，應附團體立案證明影本、稅捐稽徵單位核發之稅籍編號文件影本。個人者，請附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申請補助計畫書、經費概算表：(格式如附件一、二)。
- (四) 如有向不同機關申請經費補助者，並應明列補助機關及申請補助金額。

八、審核作業程序如下：

- (一) 本局接獲申請案件後，由業務單位進行初審，並填具審查報告表(如附件三)併原申請案，簽會會計室後，依行政程序逐級上呈。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審查委員另聘之。
- (二) 審定結果通知：
審定結果通知申請單位；對不予補助者，應敘明具體事由，通知申請單位；核定准予補助者，應通知備具相關文件及掣據請款。

九、核銷結報：

-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若逢會計年度則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備文及領據、活動成果報告(含活動相片)、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如有其他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及支出憑證等資料報本局核撥。
- (二) 受補助之單位接受二個機關以上經費補助，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者，應依該規定辦理。
- (三) 領據應加蓋受補助單位圖記或印信與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不得兼代)或經手人之職章，俾憑撥款。
- (四) 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經費支出，如涉及個人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結報時請檢附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

十、督導考核：

- (一) 申請案經審定通知，受補助單位應按照核定之計畫、期間執行，不得任意更改，計畫若有變更，須報本局核備，若取消計畫，除應函報本局說明外，已核定之款項應併註銷。
- (二) 接受補助之案件，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抽查，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支用有違反法令等相關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除應依法追繳已補助款項外，嗣後不再補助。
- (三) 核定結果，除函覆各申請單位外，本局將按季上網公告補助各私人、團體之經費情形一覽表，以示公開、公正。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準依相關規定辦理。本要點依程序簽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受理申請補助辦理藝文活動計畫書格式檢表：

(一) 計畫書部份：

1. 名稱
2. 目標或活動宗旨
3. 辦理時間
4. 舉辦地點
5. 主(協)辦單位
6. 參加對象
7. 內容(包括辦理方式、活動流程)
8. 分工事宜(包括人員編組)
9. 預期效益
10. 經費概算(如附件二)

(二) 申請補助單位基本資料部份：

1. 單位名稱(須為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
2. 成立時間
3. 立案字號
4. 稅籍編號
5. 負責人
6. 人力概況
7. 重要事蹟
8. 曾經辦理藝文活動推廣等相關活動或計畫(包括時間、地點、合作單位及成效)
9. 印信(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

(附件二)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受理申請補助辦理藝文活動經費概算表

計畫名稱：

預定計畫總經費：

執行單位：

自籌經費：

申請文化觀光局補助：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

計畫期程：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受補助單位填)						(局填)
預算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核定項目
人事費						
業務費						

承辦人：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負責人)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補助辦理藝文活動經費申請審查報告表

申請單位	首長姓名	來文日期字號	
		收文日期字號	
計畫名稱	活動期間	活動地點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含民間捐款、 收費等)	擬向本局申請補助經費	
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概況	審議結果 建議補助金額		
審查項目	<p>1、申請單位是否為已立案之人民團體、基金會或演藝團體，檢附立案證明、稅籍編號文件影本。個人應附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邀請或委託公函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是否依本申請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備具計畫書及檢附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是否於活動前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4、計畫內容是否確實符合本作業要點補助宗旨？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5、活動受益對象是否僅限於少數之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6、經費概算之編列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7、所舉辦活動是否向其他機關申請經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8、本年度是否為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9、是否曾有尚未依規定核銷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承辦單位

會 辦 單 位

核定

(附件三)